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XH/ZWZJ-02
生效日期 2023-03-16

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浙江嘉兴南湖电子器材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ZJXH(ZW)-2410 119
用人单位名称	浙江嘉兴南湖电子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类别	定期检测
用人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余步公路北侧	联系人	宋双根
评价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编制人	姜浩冬	项目审核人	董琦敏
项目负责人	姜浩冬	项目签发人	陈春红
现场调查人员	姜浩冬, 应炜		
调查时间	2024-10-24	用人单位陪同人	宋双根
检查范围	模具车间、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其他粉尘（钡粉）（总尘）, 噪声, 钡及其可溶性化合物(按 Ba 计)		
采样、检测人员	应炜, 姜浩冬		
采样、检测时间	2024-10-25	用人单位陪同人	宋双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XH/ZWZJ-02

生效日期 2023-03-16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	《职业卫生名词术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T224-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且存在 8h/d 或 40h/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geq$80 dB（A）的作业。据检测结果显示，生产车间一湿磨岗位、生产车间二湿磨岗位、模具车间机加工岗位的 8h/d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A），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2 个点、个体 0 个，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1-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13 个点、个体 0 个，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2-2007 的要求。		
报告时间	2024 年 11 月 08 日		
评审专家	无	评审时间	无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XH/ZWZJ-02

生效日期 2023-03-16

附：证明现场调查、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企业门口留影